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空第 號

附件：本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主旨：訂定「新北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劃設管制範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附件。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如下：

（一）未取得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公告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加強取締出廠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燃油機車。

（三）管制目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二款管制措施之限制：

1、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或出廠三年以內之柴油大客（貨）車。

2、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移動污染源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四、於本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達中級預警（空氣品質指標大於一百五十）時，違反本公告者，得加重處罰。

附件 本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樹林垃圾焚化廠



新店垃圾焚化廠

